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7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按照《问询函》所列的问题和要求，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提出的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1、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大投资”）与吴国仕、吴美莉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吴华春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61,510,162 股新股，吴国仕和吴美莉作为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合计认购 52,792,842 股，认购金额 61,450.87 万元。

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吴国仕和吴美莉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将通过提前还款进一步解除质押的股份，同时，假如未来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可通过追加保证金、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2、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吴国仕、吴美莉和恒大投资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国仕、吴美莉和恒大投资所持的公司股份除办理上述股份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3、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公司回复：公司没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